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07：30

貳、地 點：本校仰德樓博雅會議室

參、主 席：鄭淵聰主任

紀錄：紀又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頒 獎

一、致贈本校三月份教職員工壽星禮物。

陸、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教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輔導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四、總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五、圖書館主任（詳如書面資料）

六、午餐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七、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校長指導

一、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在教學及輔導學生方面的努力。特別是班上有高關懷的學生，導師、行政同仁及輔導老師等等都在做協助。還有一些學習低成就學生，也請老師多予關懷、多方面正向引導增強學生學習動機。

二、老師同仁們在輔導管教時，多用正向管教，有新規定，請注意學務處的相關報告。請在合理的管教內謹慎處理，尤其注意言語上多用正向鼓勵，避免涉及霸凌之嫌。

三、學測成績已公布，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運用學測成績，輔導學生能爭取到最好的入學並考上理想的志願。往年繁星推薦常過於保守，大多都往後面志願填，反而使後面志願過於競爭，申請入學方面各校錄取標準至少參考去年及前年的標準。接下來國三也接近會考。以上都請老師及輔導老師多多協助。

拾、散會（上午 08：00）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報 會議資料

110 年 3 月 2 日

◎各處室報告

*學務處報告

1. 本學期導師會報分別為 3/2、4/13、5/11 上午 7:30 準時召開，請導師們準時出席，不要遲到。
2. 恭喜體育班田徑隊參加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高女組總錦標第 2 名，4 月份代表臺中市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感謝體育組及田徑蔡聖傑老師用心規畫指導訓練，預祝田徑隊旗開得勝、再創佳績。
3.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麻煩老師協助督導同學，規定如下：
請導師們務必在教室指導學生用餐禮儀：
嚴格要求：上學前，量體溫；示表單，速通關。發燒時；不上課；遇患疾，速就醫，課桌椅，擦三四；進教室，打開窗。用餐前，要洗手；打飯菜，口罩遮。坐著吃，禁共食，放學後，速回家。戴口罩，保安康；勤洗手，要做好。忠明防疫要落實，健康幸福就來到。
4. 體溫測量事宜
 - (1) 防疫期間糾察隊值勤時間為上午 7:20(開啟各門口)，教職員工生 7:20 分前請由健行路校門進入，亦請同學不要太早到校。
 - (2) 進教室前由各班服務股長(或老師指定早到校同學)幫忙測量體溫，老師協助督導執行，並於 9:00 前將測量表繳回健康中心並將隔天測量表帶回班上。如發現學生有異樣請協助通知到健康中心確認是否有發燒或其他狀況，並依病情辦理請假相關事宜。(兩道體溫確認，確保大家健康)。
5. 全校各班每天消毒時間為下午掃地時間，請副服務股長 11:45-12:05 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水實施班級消毒，請導師務必協助督導實施班級消毒，專科教室，請任課老師安排學生消毒，感謝配合。
6. 煩請導師協助運用多元管道提醒學生開學後加強宣導防疫措施，如勤洗手、保社交距離、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等。
7. 學校場域雖為特定人非須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惟因開學緊接於春節假期後，故開學 2 週內強烈建議師生佩戴口罩，維護彼此安全健康。
8. 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應掌握自身春節期間旅遊史及活動接觸史，倘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務請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9. 本校持續設置體溫監測站進行師生健康監測，並鼓勵家長於上學前為孩子量體溫並記錄，倘有發燒、感冒等相關症狀，請其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10.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11. 3/10-3/12 舉行 109 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國中部二年級&高中部二年級)。
12.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 HPV 注射宣導等相關事宜。
13. 麻煩國三導師協助宣導：如有申辦身分證的同學(不限戶籍地)，請先備妥所需資料交給班長，並於 3/19(五)3-4 節(屆時會通知各班排班的詳細時間)到圖資館大閱覽室，核對人貌。
14. 防疫期間舉行升旗典禮(視教育局指示進行調整)，糾察隊值勤時間為上 7:20(開啟各門口)，教職員工生 7:20 分前請由健行路校門進入，亦請同學不要太早到校。
15. 本學期值星輪值表已公布在校網，麻煩輪值老師請準時到大門口值勤，感謝老師配合!
16. 麻煩導師務必注意學生缺曠及獎懲狀況並請導師跟家長告知學生在校狀況，避免不必要紛爭。

*訓育組

1. 國三、高三畢業紀念冊紙本部分將於 3/5(五)收件，廠商會盡快讓班級進行第一次校對，煩請導師簽名時，能再次審核其內容，勿出現不雅照片、暱稱或綽號等，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2. 本學期壁報比賽於 3 月 18 日開始評分，煩請導師提醒各班學藝股長，於 3/15(一)前繳交至學務處。並感謝國、高中一、二年級導師及美術教師協助本學期各項評分工作。
3. 本學期將進行兩次生活週記抽查(4/15 及 6/10 週四)，相關規定已於幹部訓練時發給各班學藝股長，煩請導師提醒各班學藝股長注意相關抽查事項。
4.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詳附件 1)為落實行政院「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煩請導師先生逕行上法務部建置之「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366646&CtNode=37359&mp=003>) 參考，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附件參考資料亦請參閱。
5. 附上三月份週五班週會時間(3、4 節)預定活動時程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週會時間預定活動時程表			
週次	日期	國中部	高中部
1	2/26	班會(3) 幹部訓練(4)	*班會(3) 幹部訓練(4)
2	3/05	班級活動 11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 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4)	高一、高二科博館孫維新館長演講 (3、4)
3	3/12	國一忠明音樂會(3、4)	*高二班際排球賽
4	3/19	國一女生 HPV(I)注射(3、4) 辦理國三身分證(3、4)	社團活動 1
5	3/26	班級活動	*高中英文單字測驗(3)

PS：高中部打*為導師時間

*衛生組

1.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事項已於 2/22 開學當天集合訓練，請導師協助：
 - (1)體溫測量—服務股長
 - ①全班於走廊測量，以額溫為主，如果額溫 37.5 度以上者，請直接揹書包到健康中心測量。
 - ②每天體溫單務必於 9:00 前交回健康中心，並同時領取明天的體溫單。
 - ③額耳溫槍請妥善保管，將於疫情緩解或期末前收回，遺失或損壞請用班費購買一支以歸還。
 - (2)漂白水消毒—副服務股長
 - ①每天配合消毒。
 - ②每天 15:00 之前都可以拿水桶到健康中心領取，並記得簽名。
 - ③當天下午掃地時間消毒。
 - ④漂白水請務必當天使用，放置隔天消毒效果會大為降低。
 - ⑤桌面、椅背、門把、窗框、滑鼠、鍵盤、水龍頭、放餐桶桌面，應以漂白水消毒。
 - (3)酒精消毒—副服務股長
 - ①專人負責保管噴瓶，酒精用完請到健康中心補充。
 - ②使用前，請同學先正確洗手再使用。

- ③每次使用只需要噴 1-2 次，不須多量即能達到消毒效果，且可減少物資浪費。
- ④噴瓶請妥善保管，將於疫情緩解或期末收回，遺失或損壞請用班費購買一支以歸還
2. 請各班在做回收工作時務必壓扁寶特瓶，將紙杯盤套疊減少空間。回收分類工作必須在班上進行，請大家配合幫忙。未依分類超過三次班級，全班罰愛校。
3. 校園常見隨手棄置的飲料瓶及面紙等垃圾，少數較偏僻的專科教室旁廁所，也會出現早餐、飲料瓶等回收物在廁所的小垃圾桶，請同學多發揮同理心，將垃圾帶回教室分類，環保靠大家，體貼彼此。
4. 期初掃具請領到本週結束，請各班正副服務股長協助辦理。
5. 春季時有空氣汙染警報，請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肺問題的師生配合勿從事激烈運動。
6. 2/25(四)中午已實施國一女生 HPV 施打宣導，有關家長同意書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導師老師協助。資料會依時程發放請班長注意無聲廣播，按時領取。

*社團組

1. 本學期國高中都不另外選社，國中申請轉社時間為 2/25~2/26；高中申請轉社時間為 2/22~2/28。國中部第一次社課時間為 3/3，高中部 6 次社課時間為 3/19、4/9、4/30、5/21、6/11、6/18。

*生教組

1. 請導師協助於班上加強宣導及要求，以利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順遂。
- (1)上、放學家長接送規劃如下：
- *機車接送：福利社側門(健行路 964 巷側門)，於紅線區內整齊停靠。
 - *汽車接送：後門駐車彎(華美西街)，盡量往前停靠，避免造成後車不便
 - *請鼓勵同學與家長約定校外一定距離的安全地點接送
- (2)騎自行車不得行駛人行道、騎樓或逆向行駛。
- (3)走路的同學，除自行車門之外皆可進出，過馬路走斑馬線，注意周邊來車，不當低頭族。
- (4)學務處設有「腳踏車簡易維修站」，如有需求請多加運用。
2. 本學期複合式災害演練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升旗期間實施，當日升旗請先留在教室實施趴、掩、穩後，再疏散至操場集合，請全校各班老師配合引導學生進行演練，同學依任課老師指示及防災避難要領實施操作，共同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
- 上學期所見缺失如下：
- (1)疏散路線不宜是走廊內，應立即離開建築物，應避免學生有二次穿越走廊。
- (2)防災演練時建議學生確實使用書包或背包保護頭部為宜。
3. 教育局 110 年 2 月 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09476 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確依規辦理。」
4.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46415 號函「有關近期學校頻傳發生學生失聯情形」，如知悉學生發生失蹤失聯情形，務必主動協請警政單位協尋並按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5. 「獎懲、中輟相關注意事項」
- (1)本校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規定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請各班導師在辦理學生獎懲時，應憑獎懲規定中的條款內容辦理敘獎或懲處，避免產生後遺。
- (2)學生課堂中的作業缺交、遲交等相關表現，不得直接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警告處分，且學生獎懲規定並無相關條款核予懲處，另請老師斟酌並審慎考量有關學生課堂學習表現或學生作業缺、遲交等行為不宜以實施站立反省為正向管教方式，建議應在學生違規的當下

(如上課睡覺)，即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教育部在 109 年 10 月 30 日又再次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供各班老師參考及彈性運用，針對個案及事件讓每個學生有最佳的輔導管教方式，以利改善學生偏差行為。

第 22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修正部分以底線標出)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3) 國中部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請導師提出中輟申請，經會相關處室核章後，務必於當日送教務處完成通報。
- (4) 請導師督促副班長每日確實登錄缺曠狀況，最遲於第一節下課時段至學務處白板登記當天臨時請假座號。
6. 同學**臨時外出**應先向導師、任課老師報備，如無法判定請轉由健康中心認定，**並撥打電話(分機:721、722、724、726)或填寫紙條知會學務處後，方得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持蓋有戳章之外出單 1 聯，**交門口警衛查驗後始可離校**，**未完成外出請假程序自行離校將依校規核予小過處分**。
7. 因應本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調整及 108 課綱需求，目前學校點名採紙本及多元選修線上點名雙軌併行方式，鑒於國中部設備等相關問題，目前各班點名學務處要求以紙本作業為主，其餘方式依各處室實際要求辦理，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各班副班長確遵點名規範，並按時繳交紙本點名資料，以利登載作業。
8. 本校晚間校園開放，提醒各班導師每日放學後，請律定專責同學務必將教室內的所有水、電、門、窗關閉，放學後 1 個小時各教學區大樓的大門關閉，**所有社團放學後如須留校活動均須至**

學務處社團組提出申請，最遲於 1800 時（無第八節則為 1700 時）前離開各棟大樓；各社團活動時間均至 1800 時，若有特別事故須延長活動時間，除向社團組提出申請，並完成家長同意書申請，違規同學均登記站立反省處分。

9. 近日仍有部分同學違規使用手機，煩請老師要求同學遵守手機使用規定：國中部使用手機須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進校門後經老師同意才可使用手機。同學違規使用手機，手機代為保管(學生寫完行為自述表後，手機即可歸還學生，手機避免過夜保管，而產生保管損壞責任)並按學校規定懲處。違規使用手機初犯警告 1 次，再犯小過 1 次處分。提醒高中部同學上課時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關機，避免干擾其他人上課及觸犯校規。
10. 近期偶有同學向學務處反映在校內遺失金錢情形，請導師加強宣導及要求同學，貴重物品及金錢請隨身攜帶，並有財不露白的觀念，如有不在教室上課的課程(如體育或綜合課程等)，同學離開教室，請確實將門窗上鎖，避免類案發生。
11. 防範一氧化碳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請校外賃居學生特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情況。另外提醒賃居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12. 請各位導師務必遵守教育部『正向管教零體罰政策』，適時適度輔導及管教學生，每日站立反省處分不得超過兩小時，依據「教育基本法」，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處分輔導學生手段須符合比例原則，以達到有效輔導學生的目的。
13. 公開場合同學如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將依規定處分並通知家長知悉。請同學遵守男女份際，避免肢體碰觸、言語騷擾或取綽號等不適宜的行為，以免造成他人不舒服或誤觸法律規定。
1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有關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規定，其中教師係指「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15. 國中部導師如有發現同學有持續不到校且未完成請假手續時，請檢視有無下列情形，如有超過 3 日時，請導師請於第 4 日上午 10 時前確認學生未到校後，填報(中輟表)資料後送生教組長轉呈：

類型	定義	系統通報	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
中途輟學	三天未到校且未請假	於輟學時通報中輟 1 次，直至復學為止	持續累計(7 天又未到校)
時輟時學	復學後仍常常有達到中輟標準之缺席情形發生	每次輟學均須通報	每次並累計
長期缺課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通報高關懷，每學期 1 次	持續累計(達 49 節課未請假未到校)

16. 請老師汽機車車輛進出校內後，卻依校內依限速 15km 行駛，尤其地下室上來車輛，駕駛均會有轉彎視線死角，唯有放慢車速，才能確保校內行車安全。
17. 最近接獲警察局的通報，近來發現有竊車集團在各學校附近伺機犯案，請導師協助提醒
- (1) 有騎腳踏車到學校的同學，儘量停在校內的腳踏車停車棚內。
 - (2) 有停校外的腳踏車，也請上鎖避免失竊。

*教務處報告

1. 國、高中部課表再麻煩導師請班長放置走廊的班級課表框中。
2. 3/4-5 大學繁星公開分發作業
 - 3/5 下午高一高二講座:如何呈現反思的歷程～談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 3/8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3/10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3/11 優遊臺中學記者會於本校辦理
 - 3/15 晚自習開始
 - 3/16 臺中市國中英文演講比賽
 - 3/17 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公告
 - 3/26 第 3 節高中英文單字測驗
 - 3/26 上午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訪視
 - 3/30 本土語言訪視
 - 3/30-31 第一次學習評量
 - 3/30-31 教室日誌檢查
 - 3/31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4/2 兒童節補假 1 日
- 4/4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1 日
- 4/5 清明節補假 1 日
- 4/6-7 國三複習評量
3. 學校首頁重要公告有【忠明高中高中部和國中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內含國高中各科教學影片，可以提供補救教學或自我學習用，歡迎多多利用。
4. 學生證規定(1)請國三高三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如果遺失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須先服務 2 小時，且考試前 3 天內不受理申請。(2)國一國二、高一高二是新的硬卡式學生證，因為是委外印刷，如果申請補發須繳交工本費，並於 1 週後領取。
5. 感謝岳樺師、靜暄師、淑慈師、宣凱師、奎瑾師協管理晚自習。晚自習申請注意事項:
 - (1)一律採網路申請:3/2(週二)下午 4:30 開始至 3/4(週四) 中午 12:00 截止，校網首頁左方點選「忠明線上選填專區」。(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
 - (2)列印申請表:3/4(週四)中午 12:00 前要列印出申請表，需家長與導師簽名，(申請時間截止就不能印，未繳交申請表將取消申請資格)
 - (3)繳回申請表:3/5(週五)中午 12:00 前繳回教務處試務組劉老師
 - (4)公布申請結果:3/12(週五)校網公告及紙本通知
 - (5)正式對號入座:3/15(週一)至 6/18(週五)結束，每晚 6:20 開始至 9:00 放學。
6. 3/5(五)上午科博館孫維新館長演講:搜尋系外行星的最新進展，請高一高二全體同學 10 點前就位完畢，國中部截至 2/23 的報名班級有 J101、102、106、201、202、203、204、207、208。
- 3/5(五)下午有高一高二學習歷程講座，也歡迎老師一同參加。

7. 國中會考祈福活動：**配合文昌祠，改定 4/7** 星期三中午 12:50 出發至文昌祠拜拜，下午第一節聯課請導師先安排班級活動，將請教官加強巡查，預計 1:50 回到學校。4/16 星期五 11 點在學校中庭舉辦國三會考祈福活動。
8. 本學期國中資優教育巡輔老師駐點在圖書館 2 樓上課，協助輔導資優生發展。
9. 班級內設備如有損壞，報修單位如下：

項目	報修單位	備註
教室、黑板、教室後方佈告欄、電腦桌、講台桌、板擦機、課桌椅、櫥櫃、燈具、吊扇、冷氣、麥克風插座(部分班級)、學生個人班級置物鐵櫃或塑膠櫃(部分班級)	總務處	學生個人班級置物鐵櫃(部分班級)： 1. 如忘記密碼開鎖：可以到導師班公室找級導師或設備組借公鑰匙開鎖。 2. 如鎖頭壞掉或故障直接至總務處報修。
麥克風線、音源線、無聲廣播	設備組	
電腦、投影機、機上盒、投影幕、教室內電子白板	資訊組	教室內電子白板，請勿使用膠帶黏貼，會造成 白板無法清潔與書寫。(一片如損壞約 12,000 元整)
餐車	午餐中心	

10. 國中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量 1. 定期評量成績單紙本發放後，學生分數如必須異動時，請任課老師洽國中部註冊組更改。2. 請同仁務必備份平時成績的原始資料，以備家長學生提出疑問時可據以回覆。

11. 高中註冊組

- (1) 各項獎學金請上學校網頁查看(首頁-> 行政團隊-> 教務處-> 獎學金公告)，備妥資料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2) 高一、二學習歷程檔案順利推行中，如有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系統會寄 mail 通知任課教師，再請老師上網認證。學習歷程服務平台首次登入的帳號、密碼皆為校務系統的帳號完整 Email 位址，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 711。

12. 高一問卷:教育部針對高一學生之普查，請全體同學直接輸入網址或掃描 QRcode 或於學校網站首頁點選連結。網址：

<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0>



13. 高二問卷:教育部針對高二學生之普查，請全體同學直接輸入網址或掃描 QRcode 或於學校網站首頁點選連結。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1>

14. **高中教師問卷**:教育部針對高中教師問卷

調查對象：校長、高中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含辦理高中業務之國中教師)

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teachers>



15. 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

	2/26		3/5	3/12	3/19	3/26	4/2
高一	13:10-14:00	原班教室考英文小說	第 5 節導師時間 第 6.7 節講座:如何呈現反思的歷程~談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放假
	14:10-14:30	原班教室自習					
	14:30-16:05	圖書館 5 樓參加說明會					
高二	13:10-14:30	圖書館 5 樓參加說明會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14:30-15:00	原班教室自習					
	15:15-16:05	原班教室考英文小說					
	4/9	4/16	4/23	4/30	5/7	5/14	5/21
高一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4 個班籃球賽及其他班自習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自主學習 培力微課程	段考	外借考場	自主學習
高二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18 學群及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5/28	6/4	6/11	6/18	6/25		
高一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校訂必修 成果展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高二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培力微課程 3/12、3/19、3/26、4/9、4/23、4/30 每周五下午，共 6 次			
課程名稱	需上課堂數	教師	備註
18 學群	每學群 1 節	專輔	上限 45 人、高二優先
夢想的起點-計劃書撰寫概念	3	陳怡蓉	高一優先
思考、論證的方法與模式—如何有效提	3	施乃綺	高一優先
社會觀察家懶人包	3	陳脩文	高一優先
如何撰寫研究計畫	3	何佩馨	高一優先
康乃爾筆記之思路歷程彙整與呈現	2	吳岳樺	高一優先
如何在三節課完成自主學習規劃	3	何信慧	高一優先
如何產出一篇小論文	3	李宗倫	高一優先
如何規劃英文學習類自主學習	3	黃寶萱	高一優先
時間管理	3	張雅芳	高一優先
歷程檔案美美噠	3	羅佩瑜	高一優先
其他待聘	3	校外資	高一優先

16. 高二校訂必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地點
高二 校訂必修 (下學期)	文學與戲劇	葉淑珍	校史室
	世界公民議題探究	鄭一歆、彭文燕	語言教室
	社會專題：日本文化	施志輝	高二 6 班
	社會專題－歷史	賴靜瑩	電腦教室
	地理專題探究	江紹瑜	電腦教室
	科學專題-物理	劉昌和	物理實驗室
	科學專題-化學	洪惠玲	化學實驗室
	科學專題-生物	田貴文	生物實驗室
	科學專題-地球環境	樓穎慧	地科實驗室
	視覺傳達	羅佩瑜	美術教室
	生命演化的故事	張鈞翔、黃俊霖、鄭明倫、楊翎	小閱覽室
	探究與實作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潘華倫
			高二 5 班

17. 高一多元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地點
高一下 多元 選修 場地	武動青春	逸祥、依婕	忠明館 2 樓
	從餐桌看世界	珮醇	圖書館 1 樓大閱覽室
	閱讀、批判與思考	子惠	高一 2
	運動傷害防護	宇呈	忠明館 1 樓運動傷害防護室
	Fun 手玩數學及藝術	素真、美娟	圖書館 1 樓小閱覽室
	電影與歷史	以青	高一 5
	日語	志輝	高一 3
	豆芽積木玩音樂	溢恩	臻賢樓 3F 電腦教室
	創客入門工作坊	銘徽、宜欣	圖資館 4 樓電腦教室+創客教室
	忠明記者養成班	雅芳	圖書館 4 樓 校史室
	數學驚奇之旅	冠州、柏仁	高一 6+圖資館 4 樓課程研發教室
	食尚玩家	必榮、俊杰	化學實驗室

18. 高一高二各班課諮師負責老師，有課程選擇問題可向老師諮詢。

高一課諮師	寶萱師	佩馨師	漣萱師	怡君師				
負責班級數	2 (105.106)	2 (101.104)	2 (102.103)	2 (107.108)				
高二課諮師名單	于虔師	英絲師	必榮師	文翔師	幸怡師	信慧師	俞君師	曉鳳師
負責班級數	1(207)	1(208)	1(202)	1(203)	1(201)	1(205)	1(204)	1(206)
體育班課諮師	逸祥師							
負責班級數	2 (109.209)							

*輔導處報告

1. 今年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活動預計於3月15日(一)開始招募高一、高二學生志工，除協助活動場地管理外，還可藉此工作增加學習經驗。預計招生40名，錄取的志工將由輔導組統一辦理公假。模擬面試分為上、下午兩個時段，預定於4月8日(四)辦理。
2. 3月10日(三)第3、4節，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陳雪如教授為高三學生主講「指定項目甄試之準備要領」，地點在圖資館五樓。活動採報名制，未參加的同學留在教室，請第3、4節的各班任課老師在原班上課，並留意學生出席狀況。感謝老師的協助，本活動歡迎老師前來聆聽。
3. 4月1(四)午休於圖資館五樓舉辦「模擬面試說明會」，高三學生需於4月6日(一)中午12時前完成模擬面試線上報名(含個人簡歷)。大學甄選日程十分緊湊，請導師提醒高三同學們務必把握時間積極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建議同學於各校系上傳資料前三天，提早與老師商談指導，以免後續資料修正不及。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無特殊理由而未參與3月10日「指定項目甄試之準備要領」與4月8日模擬面試活動者，老師們將不再提供個別面試指導(二者皆要，但甄選時程較活動日期早之獨招校系除外)。
4. 今年18學群講座融入自主學習時間，並於2月23日開始報名，請導師們鼓勵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自己想了解的學群，增進對大學校系學習內容及產業發展的了解。
5. 國三學生與家長之12年國教適性入學相關宣導工作由教務處建銘主任以及輔導活動科老師分別完成。3月3日(三)晚上6時30分~8時30分於圖資館三樓辦理國三適性入學升學家長說明會。3月5日(五)第四節於仰德樓三樓博雅會議室舉行五專宣導說明會，由國三同學自由報名參加。3月29日(一)起進行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煩勞導師與輔導活動科老師。感謝老師們的辛勞與用心。
6. 109-2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3月3日(三)下午開始上課，請國三導師注意學生出席狀況。台中市技藝教育競賽於4月8日登場，預計於3、4月集訓，請各位導師一同鼓勵學生爭取好表現。
7. B表會於3月2日(二)起由專輔老師送交至各班導師手中。
8. 特教組近期將進行新個案鑑定與國二身心障礙學生之跨階段鑑定，煩請各位導師們不吝協助提供資料與接受訪談。
9. 高中身障生升大學甄試日期在3月19日~21日之間，請導師們協助提醒。
10. 煩請高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有意願擔任特教班學生志工者(服務時段在中午12:15~12:35)，請於本週五前與特教組聯繫，逾期不候。
11. 附上各項升學與生涯網站資源，供老師參考。

(一) 國中生涯資訊		
1. 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網 	2. 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3.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手冊 
(二) 高中生涯資訊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110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4.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5. 大學網路博覽會 	6. ColleGo!大學選才與 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7.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8. 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9.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總務處報告

1. 公物保管

- (1) 煩請導師同仁提醒各班同學課桌椅請貼上座號姓名標籤，並請至總務處領取去漬油清理桌面，若有需要油漆請至總務處登記領取。
- (2) 各班班級公物請建立保管人制度並落實個人保管責任。公物若有損壞，請由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報修；若是人為因素破壞，需自行負擔修繕或賠償費用，並扣減班級公物保管競賽成績。上學期公物保管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禮品及班級獎勵金，班級獎狀預計於本學期開學擇升期典禮時頒發，亦感謝家長會提供班級獎勵金及禮品。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一： 國一 2 班(詠齡師)	國一 1 班(孟絹師)	國一 7 班(采晴師)
國二： 國二 10 班(美珠師)	國二 9 班(又榮師)	國二 2 班(惠茹師)
國三： 國三 2 班(珮綺師)	國三 6 班(睿彬師)	國三 1 班(素玲師)
高一： 高一 1 班(佩馨師)	高一 4 班(素冠師)	高一 8 班(怡君師)
高二： 高二 7 班(于虔師)	高二 8 班(英絲師)	高二 2 班(必榮師)
高三： 高三 7 班(毓璿師)	高三 4 班(幸怡師)	高三 6 班(斐文師)

- (3) 煩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嚴禁同學在班級教室洗手台清洗餐具，以免油漬及菜渣堵塞水管，菜渣等廚餘請勿倒入洗手台。各班洗手台之漏水頭勿任意拿起，請妥為使用，以維持水管暢通。
- (4) 班級板擦機海棉請派同學提醒定期清洗，惟吊扇請勿自行清潔，若有搖晃情形請勿開啟，並至總務處報修，請勿於班級教室丟擲球類。
- (5) 國中教育會考中投考區提供之各班一台直立電扇請愛惜使用，若有人為破壞情形仍請需負賠償責任，今年國中教育會考將徵收使用。

2. 用電及節能

- (1) 本校電梯為提供公務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有搭乘需求的同仁搭乘電梯時請勿邀請其他學生同行，感應扣須謹慎保管，請勿自行複製與借用學生。
- (2) 為協助節能減碳，請班級幹部及同學離開教室前務必檢查確認班級內電器電源均已關閉，以免浪費電力，因課間及假日偶有發現教室空轉情況，將扣減班級公物保管競賽成績。
- (3) 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請繼續實施午間熄燈節電 1 小時，環保愛地球，感謝淑珍組長廣播提醒。

- (4) 為維護用電安全，已安裝冷氣設備之教室，請勿任意增置其他高耗能電器，影響師生安全。
- (5) 考量用電安全及需量限度，提醒各班同學，勿任意在教室或辦公室自行增設耗能設備（例如：冰箱、電鍋、吹風機等），並請勿擅自使用延長線。
3. 冷氣使用
- (1) 冷氣使用請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及冷氣使用注意事項，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 (2) 本校冷氣使用實施日程及時間因應各樓層環境不同及氣候變遷有所調整，若有其他需求可再行研議，各班冷氣儲值卡請妥善保管，儲值冷氣卡的時段及相關注意事項已於幹部訓練宣達，**請總務股長配合辦理。**
4. 營繕及設備工程
- (1) 仰德樓 1-5 樓老舊廁所美化工程已完工。
- (2) 109 年國教署資本門臻賢樓前水溝暨化糞池整建工程已完工。
- (3) 輔導處個諮室整建工程計畫已完工。
- (4) 預計本年度完成臻賢樓無障礙外掛電梯工程。
- (5) 預計 7 月完成臻賢樓國中音樂美術教室隔音工程。（尚待教育局核定中）
- (6) 預計仰德樓 5 樓智慧多元教室設備改善。（尚待教育局核定中）
- (7) 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電力改善工程。
5. 持續推動及辦理事項
- (1) 校園整體綠美化並陸續進行樹木修剪及褐根病上藥治療等。
- (2) 各辦公室、專科教室及教室等設備添購及修繕。
- (3) 校區水溝、水管、截水溝等疏浚修繕工作。
- (4) 校區電力系統配置等修繕與維護。
- (5) 例行性採購招標業務。
- (6) 辦理家長會各項業務。
- (7) 已增設各樓層飲水機及男廁小便斗隔板。
- (8) 增設操場夜間照明設備以維護安全。
6. 本學期註冊單預定 3/4 發給學生，若有急需者，可先到總務處出納組領取。

* 圖書館報告

1. 本學期各項比賽資料
- (1) 中學生跨校網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00310 梯次作品上傳系統截止日：110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校內作品已於 2 月 25 日(星期四)收件截止。預計 3 月 5 日公告校內初賽成績。感謝高中國文領域協助班級推薦作品，子惠老師及俞君老師協助校內評審。學生優秀作品將蒐集列入圖書館博文彙第六輯收藏。
- (2) 中學生網站跨校小論文比賽第 1100315 梯次作品上傳系統截止日：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校內作品、切結書收件截止日：3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保握時間。學生優秀作品將蒐集列入圖書館博文彙第六輯收藏。
- (3) 校內高中生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繳交截止 4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作品請繳交至圖書館 2 樓讀者服務組，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保握時間。
- (4) 校內閱讀海報競賽報名期限 3 月 12 日，作品繳交日：4 月 16 日。請老師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2.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訂於 4 月 16 日(五)第 4 節辦理，每班需於 5 月 21 日(五)前擇優至少繳回一組讀書會報告到圖書館參加讀書心得比賽紀錄本競賽成績評比，表現優異班級團隊將頒發圖書

禮卷，詳細內容請參閱讀書心得比賽辦法，感謝各班導師指導。

3. 一、二年級各班參與班級書箱活動，本學期訂於於3月4日(四)中午辦理班級書箱第一次借閱作業，請各班圖書股長協助。麻煩導師協助推廣閱讀，感謝導師的辛勞。
4. 上學期新購書籍207冊。上週已辦理新書展，今日開始提供借閱，歡迎老師入館並鼓勵學生借閱。
5. 讀書會帶領人訓練舉辦時間國中部：3/17(三)12:30，高中部：3/18(四)12:30、，地點：圖資館2樓，參加對象：請一年級的圖書股長及讀書會組長務必參加，二年級則可視情況自由參加，若時間有更動將會以無聲廣播通知，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參加。
6. 5月17日至5月21日圖書館與書商合作辦理萬本新書展，地點1樓閱覽室及外面場域，歡迎同學參觀及選購，也歡迎班級登記利用課堂時間到書展現場參觀並閱讀（為避免同時段班級過多，請老師事先與讀者服務組連絡登記時段）。
7. 臺中市立圖書館推廣電子書服務平台提供豐富多元的電子書與電子雜誌館藏，適合師生共讀及豐富教學資源，電子書整合查詢入口網：<https://www.library.taichung.gov.tw/ebook>。歡迎師生能多善加利用。
8. 圖書館2樓圖書室開放時間：上班日08:00~17:30，中午12:30~13:00，惟午休時間及上課時段不開放學生個別進出。
9. 資訊組完成更新導師辦公室及班級電腦：
導師辦公室部分：已更換老舊電腦完畢。
高中普通科：各班已完成加裝固態硬碟改善電腦執行速度。
體育班：全新電腦。
國中教室(含特教班)：更新20間教室電腦。
語言教室加裝還原系統。
10. 國際教育
 - (1) 2月19日(五)下午與日本愛知縣東邦高校同學進行線上交流，感謝參加交流同學利用假日參與活動。
 - (2) 3月9日(二)11:00~12:00邀請聖文森駐台大使柏安卓女士入校演講。感謝一歆老師、薇玲老師協助；參加學生校訂必修「世界公民議題探究」班、高三3班、高三1班參加。
 - (3) 暫定3月19日(五)與奈良國際高校進行線上交流，感謝高中同學踴躍報名(目前已額滿)。
11. 持續辦理教育部高中職109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事宜。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協助執行。110學年度計畫準備開始申請，煩請老師提供教學過程所需的設備或其他資源申請。
12. 段考前一週的星期六、星期日上午8點~下午5點，圖書館開放1樓閱覽室供同學讀書準備段考。請同學著校服或學校運動服進入閱覽室以利於管理，感謝學生會會長及幹部負責管理秩序及環境整潔，請同學協助配合。本學期預計開放時段如下：3月27日、28日；5月1日、2日；6月26日、27日。
13. 請各班總務股長協助於每日放學協助檢查教室電腦主機控制盒(黑板旁黑色控制盒)是否已關機，關機狀態如下：「下課」燈需亮。若黑盒子是「上課」燈亮的狀況，請按下「下課」鍵確認關機。
14. 基於臺中市教育局資安考量，本校網頁110年2月28日起已全面更新，並將加快將舊網頁資料移至新網頁，舊網頁已關閉對外連線不再新增資料。

*午餐中心報告

1. 2月22日開始供餐，一切順利。用餐人數葷食約1912人，素食約60人，自理25人，教師行政人員搭伙約50人/次。共計每日約2022人用餐。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部貧困補助午餐費人數約200人，感謝導師協助申請午餐減免。
3. 午餐停餐退費請於停餐5日(不含假日)前提出申請，退餐申請單可於午餐網頁下載。
4. 餐費補助情形下列經費概算皆已報府申請
 - (1) 國高中部午餐貧困補助
 - (2) 國中部原住民生午餐補助
 - (3) 5元加碼補助
 - (4) 導師午餐費補助
 - (5) 安心午餐餐券補助
 - (6) 6元水果補助。
5. 「午餐意見調查表」每月填寫一次，請午餐股長在每月初填妥，煩導師簽名後繳回午餐中心一樓信箱，若未依規定時間交回記愛校服務一次。另午餐菜量太多或太少或須要改進之處，可隨時請午餐股長通知廚房以利調整(分機768或769)。
6. 「每週午餐菜單」公告在本校的網頁和廚房門口公告欄，請老師、同學自行上午餐中心網頁瀏覽。也會不定時會更新午餐資料及營養宣導資料，另配合午餐相關特餐宣導資訊，每日午餐食譜及照片會即時更新。鼓勵師生多加利用。
7. 109年8月~110年1月29日餐費已由110年3月薪資扣繳，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出納組或午餐中心。
8. 上週已發安心餐券：一、二年級申請同學發到6/27、三年級發到6/1。另外等教育局核定餐券後在校生再補發7/1-2，畢業生再補發畢業後平日6/2~8/31。

*人事室報告

1. 祝福3月壽星祝平安喜樂，福祿壽禧俱全，並請校長致贈禮物。
3月份：梁瑾瑩、楊婷婷、蔡振彰、許宜佳、薛尹雯、鄧佳旻、陳孟絹、林芳如、張鈺聆、曾宣凱、林琦君、林以青等12位教職員。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已維護並列印完成，請符合資格申請同仁，即日起至人事室領取印製完成之申請書。領取後請仔細核對相關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情形，請逕洽人事室更正。
3. 11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查核結果如下：
滿10年者計有：教師黃哲葳。
滿20年者計有：教師于子惠、葉淑珍、許宜佳、吳幸怡、黃寶萱、何佩馨、陳孟絹及教官劉曉芳等8人。
(一)獎勵對象：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
(二)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三)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四)成績優良指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四條一款、二款)，

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如未達成績優良，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五)本名單以人事資訊系統產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請於3月5日前告知本室，謝謝您的協助。

附件 1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什麼是自由心證？

案例：

國華說法院判決是依自由心證，就是說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對嗎？

解析：

- (1)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要依據證據，沒有證據就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此，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就要負舉證責任，將他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提出來。
- (2) 法院在作成判決之前，要審理，而審理就是調查證據，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是不利被告的證據，被告則要提出有利於他自己的證據，法院根據檢察官及被告答辯的證據，認定被告究竟有沒有犯罪。
- (3) 法院作成判決，除了要依據證據外，還要適用法律，所以，所謂的自由心證，是法官依據調查證據所得的「心證」，再適用法律作成判斷，並不是「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國華的想法是錯誤的。

(資料引用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常識\生活法律)

老師能否沒收學生的物品？

學生攜帶至學校的物品，除屬於違法物品，老師可將其可沒收外，不能隨便沒收學生之物品。

法律觀點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剝奪或限制人民財產權是極為嚴重的強制處分，必須有法律上依據。目前我國有關剝奪人民財產權的規定，主要是法院依據刑法第 38 條規定沒收，及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罰法第 36 條以下與相關行政法規所為的沒入處分。至於學校部分，目前並無任何教育行政法令有所規定，只有教育部所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有所規定，各校如認為基於教育的目的，有沒收學生物品的必要時，即應事先參照該注意事項，在各校的輔導管教辦法中加以明定。

「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第二項規定：「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四) 其他違禁物品。」

另外，「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3 項、第 4 項亦分別規定：「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

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由此可知，由於違法物品可能有立即危險或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且屬於其他法律所規定學生不得持有的物品，因此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如是槍砲或毒品時，應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除此以外的違法物品，則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家長領回或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至於學生持有非違法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會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時，老師或學校也可參照學校所定類似「輔導管教注意事項」31 點第 2 項的規定，將該物品先加以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由於學生對於自己的物品擁有完整的所有權，在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且學校並非治安機關的情況下，學校不能以對財產權限制最強烈的方式，也就是「沒收」、「沒入」來徹底排除學生對該物品的支配權。「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亦規定教師或學校只能暫時保管，而不得自行沒收或沒入，如是屬於得沒收或沒入的違法物品，教師或學校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因此，當學生持有的某些物品會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為了讓教學活動能順暢的進行，老師可以將其暫時留置保管，但不可以沒收。

教育觀點

首先，老師須先釐清「沒收」與「暫時保管」的差別，若非情節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應以暫時保管的作法來取代沒收的強制處分。其次，須對學生說明暫時保管的原因和保管的期限，讓學生明白這是矯正行為的教育手段，而非老師濫用管教權。再者，不論老師保管物品價值高低，都應妥善管理，絕對不可在事後有毀壞或私下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以免令人詬病。最後，若有必要應知會家長，共同處理。

處理建議

對於學生違法物品之處理，可以參照類似「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2 項的管教辦法，先予以沒收，再交給相關單位處理。至於非違法物品的處理，這涉及到它是否影響到學生的專心學習或干擾到學習活動的進行，若有這兩種情形，才可以暫時排除學生繼續持有該物品。也就是說老師或學校可以將特定之非違法物品加以保管，且必要的時候可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將其領回。

因為剝奪或限制人民財產權是極為嚴重的強制處分，而校園確實可能發生學生持有違法物品到校的情況，在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時，各級學校實應善用教師法所賦予訂定輔導管教辦法的權限，參照前述教育部所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30 點的規定，將學生持有違法物品得沒收或暫時保管的相關問題予以規定，並將該管教辦法置於學生手冊、學校網站或親子聯絡簿上，讓學生與家長有所知悉，如此即可減少這方面的爭議。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報簽到簿 第 1 頁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上午 7 點 30 分

二、主席：

鄭淑聰

三、出席人員

1. 行政人員簽到：

校 長	鄭東昇	主任教官	李必輝
秘 書	金淑青	訓育組長	林明廷
教務主任	許世昌	生活教育組長	鄭永良
總務主任	丁澤	社團活動組長	郭建宏
輔導主任	黃哲哉	體育運動組長	朱雲龍
圖書館主任	莊顯松	衛生保健組長	廖淑珍
午餐執行秘書	許宜佳	組長	
人事主任	吳怡茹	教官	
幹 事	紀又綺		

2. 專任老師簽到：

--	--	--	--

3. 實習老師簽到：

4. 導師簽到：如下表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報簽到簿 第 2 頁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上午 7 點 30 分

班 級	姓 名	簽 名
高一 1	何佩馨	何佩馨
高一 2	陳鴻蒼	陳鴻蒼
高一 3	李宗倫	李宗倫
高一 4	蘇素冠	事假
高一 5	劉勇志	劉勇志
高一 6	黃育萱	黃育萱
高一 7	程滋恩	程滋恩
高一 8	陳怡君	陳怡君
高一 9	陳遠祥	陳遠祥
高二 1	李美蘭	李美蘭
高二 2	陳必榮	陳必榮
高二 3	蕭文翔	蕭文翔
高二 4	陳素真	陳素真
高二 5	潘華倫	潘華倫
高二 6	施志輝	施志輝
高二 7	曾千虎	曾千虎
高二 8	陳英絲	陳英絲
高二 9	洪美娟	洪美娟
高三 1	邱志雄	事假
高三 2	賴靜瑩	賴靜瑩
高三 3	劉薇玲	劉薇玲
高三 4	吳幸怡	吳幸怡
高三 5	何信慈	何信慈
高三 6	詹斐文	事假
高三 7	劉毓璿	劉毓璿
高三 8	何孟娟	何孟娟
高三 9	林秀環	林秀環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報簽到簿 第 3 頁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上午 7 點 30 分

班 級	姓 名	簽 名
國一 1	陳孟綱	陳孟綱
國一 2	蔡詠翎	蔡詠翎
國一 3	顏志忠	顏志忠
國一 4	黑巧霖	黑巧霖
國一 5	張東紅	張東紅
國一 6	林佳蓉	林佳蓉
國一 7	范采晴	范采晴
國一 8	洪紹恩	洪紹恩
國一 9	林芳如	林芳如
國一 10	蔣燕枝	蔣燕枝
國一 11	顏虹沂	顏虹沂
國一 11	陳嘉惠	陳嘉惠
國二 1	彭筱君	事假
國二 2	黃惠茹	黃惠茹
國二 3	謝宜誠	謝宜誠
國二 4	林喬恩	林喬恩
國二 5	鄧佳旻	鄧佳旻
國二 6	薛尹安	薛尹安
國二 7	陳昭智	陳昭智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報簽到簿 第 4 頁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上午 7 點 30 分

班 級	姓 名	簽 名
國二 8	涂竣發	涂竣發
國二 9	劉又榮	劉又榮
國二 10	郭美珠	郭美珠
國二 11	蔡瑩瑩	蔡瑩瑩
國二 11	賴志和	賴志和
國三 1	陳素玲	陳素玲
國三 2	李佩綺	李佩綺
國三 3	蔡幼倫	蔡幼倫
國三 4	陳昭吉	陳昭吉
國三 5	潘貴國	潘貴國
國三 6	王睿彬	王睿彬
國三 7	鄭淑月	鄭淑月
國三 8	楊婷婷	楊婷婷
國三 9	林志勇	林志勇
國三 10	楊雅婷	楊雅婷
國三 11	姚湘泰	姚湘泰
國三 11	柯孟君	柯孟君
學輔班	高慧芸	高慧芸

書 號：213/

保存年限：05

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

發 於學務處訓育組

主旨：檢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乙份，請 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完畢。

敬 會

承辦人

幹事紀又綺

教務處

陳建銘
教務主任

校 長

訓育組長

林明廷
訓育組長

總務處

于子惠
總務主任

鄭東昇
高中校長
03.11

輔導處

黃哲威
輔導主任

主任教官

蔡振彰
主任教官

圖書館

洪錦熾
館長

學務主任

鄭淵聰
學務主任

人事室

呂怡蘋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

賴淑齡
會計室主任

午餐中心

許宜佳
午餐中心主任